

**项目编号：YDCOH20191306**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购置医疗检验设备**

**询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9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3](#_Toc4222)

[1.采购条件 3](#_Toc23113)

[2.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_Toc26513)

[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_Toc16174)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_Toc15275)

[5.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4](#_Toc30510)

[6.响应文件的递交 5](#_Toc16614)

[7.政府采购政策 5](#_Toc359)

[8.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期限 5](#_Toc28566)

[9.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6](#_Toc15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47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1069)

[1.总则 15](#_Toc24798)

[2.询价采购文件 16](#_Toc32745)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7](#_Toc8242)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20368)

[5.评审 19](#_Toc14198)

[5.1 询价小组 19](#_Toc27054)

[5.2 评审原则 20](#_Toc29052)

[5.3监督 20](#_Toc10790)

[5.4初步评审 20](#_Toc19867)

[5.5询价程序 21](#_Toc460)

[5.6询价会议纪律 21](#_Toc13495)

[5.7响应文件的澄清 22](#_Toc27632)

[5.8评定成交的标准 22](#_Toc23306)

[6.成交和合同 22](#_Toc352)

[6.1确定成交供应商 22](#_Toc23967)

[6.2成交公告 22](#_Toc7310)

[6.3成交通知 22](#_Toc24687)

[6.4 履约保证金 23](#_Toc24495)

[6.5 签订合同 23](#_Toc23153)

[7.质疑与接收、回复 23](#_Toc13588)

[8.纪律和监督 24](#_Toc2640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25357)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_Toc28998)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22543)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2689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1459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_Toc1951)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2](#_Toc191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9934)

[一、报价一览表 34](#_Toc22938)

[二、报价函 35](#_Toc211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6](#_Toc5047)

[四、授权委托书 37](#_Toc25286)

[五、基本情况表 38](#_Toc14902)

[六、资格证明材料 39](#_Toc2336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9](#_Toc25204)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0](#_Toc11401)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_Toc492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_Toc9317)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3](#_Toc9353)

[（六）其他 44](#_Toc16151)

[七、询价保证金 45](#_Toc15723)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46](#_Toc15267)

[九、分项报价表 48](#_Toc27602)

[十、用户情况表 49](#_Toc22382)

[十一、售后服务 50](#_Toc27148)

[十二、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51](#_Toc5130)

[十三、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52](#_Toc2554)

[十四、其他资料 53](#_Toc16414)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购置医疗检验设备**

**项目编号：YDCOH20191306**

**询价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购置医疗检验设备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委托，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诚邀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

## 2.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1项目名称：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购置医疗检验设备。

2.2预算金额：60000元。

2.3最高限价：60000元。

## 3.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进口** | **技术参数** |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1 | 台 | 否 | 1.冷冻型，温度-5℃~室温,1℃递增；  2.最高转速>12000rpm，最大离心力>20000×g；  3.提供多种大通量的转头，满足各种离心管/板离心的需要；  4.时间设置：1~99min，1分钟递增；  5.离心模式：快速离心和连续离心；  6.完全密封，可有效防止气溶胶的泄漏，保证人员及环境的安全；  7.运行安静、噪音小。 |
| 涡旋振荡器 | 1 | 台 | 否 | 1.点动式与连续运转两种运转模式可选择，切换方便；  2.装上搅拌器底座，可作为搅拌器使用，最高可搅拌2000ml的容量（最大转速1500rpm）；  3.装上圆盘，配上试管适配器，以旋涡混合不同离心试管；  4.装上微孔板适配器，可以旋涡混合微孔板。 |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其他要求**

4.3.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于2019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前台持以下资料获取询价采购文件：

5.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5.1.2委托代理人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2询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至2019年 月 日 时 分。

6.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6.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会议室。

6.4询价会议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

6.5询价会议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会议室。

6.6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7.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8.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期限

9.1本次询价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9.2本公告期限为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 9.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昆明市穿金路733号

联 系 人：张宝洪

联 系 电 话：0871-65619734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 系 人：程吉鹏 周雯静 杨雯雯 刘良璐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0871）63331741转7139

电子邮箱：277390795@qq.com

开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日 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的询价邀请书，并确认 （参

加/不参加）询价。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昆明市穿金路733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871-6561973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层）  联系人：程吉鹏 周雯静 杨雯雯 刘良璐  电话：（0871）63338509 （0871）63331741转7139 |
| 1.1.4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购置医疗检验设备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2 | 预算金额 | 60000元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具体内容 |
| 1.3.2 | 交货期、质保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质保期： 1年以上 |
| 1.3.3 | 交货地点 | 交货地点：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
| 1.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4.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9**  **3.5.2**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修改等内容 |
| 2.2.2 | 询价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采购文件澄清 | 时间：24小时内 |
|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277390795@qq.com |
| 2.3.1 | 询价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采购文件修改 | 时间：24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277390795@qq.com |
| 3.2.3 |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600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对货物价格(含利润)、产品的运输、安装、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成交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
| 3.3.1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3.4.1 | 询价保证金 | **(1)询价保证金的金额：**¥1000元  **(2)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4)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5)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6)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有效期限：**询价保证金在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9)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划出；  ②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保20191306”。  **(10)询价保证金的退还要求：**  ①为保证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能及时有效的退还询价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发布成交公告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业务人员提交《保证金退还一览表》至财务部，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询价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③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与业主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业务人员提交《保证金退还一览表》至财务部后，成交供应商须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事宜。 |
| 3.5.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1份，具体要求：word版响应文件U盘1份  其他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 月 日 时 分 |
| 4.2.1.2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楼（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会议室 |
| 4.2.1.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响应文件退还：□否  □是，退还时间： |
| 5.1.1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1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 |
| 6.2 |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询价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报价评审时给予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竞争。  （2）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询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询价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
| 9.2 | 追加合同金额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
| 9.3 | 信用查询 |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报价无效。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

1.3.1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供应商询价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1)询价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询价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指的询价保证金。

**3.2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询价有效期**

3.3.1询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3.4 询价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询价保证金格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开户许可证。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其询价将被视为无效询价。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5.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1.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2.1 供应商递交样品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2 样品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及样品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样品，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评审

### 5.1 询价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询价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监督

本次评审将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 5.4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 审 标 准 |
| 资格审查 | 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1.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其他要求  3.1本次采购不接询价采购文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性审查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报价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2.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6.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询价，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在一个项目中，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8.响应文件有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5.5询价程序

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情况→询价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本项目规定评定成交的标准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6询价会议纪律

5.6.1会议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外传和泄露；

5.6.2所有资料(包括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在会议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6.3会议期间，询价小组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6.4会议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询价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5.6.5会议期间，未经允许，询价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询价会议和采访询价工作；

5.6.6会议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询价小组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5.7响应文件的澄清

5.7.1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 5.8评定成交的标准

**在不超询价采购预算情况下，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6.成交和合同

### 6.1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质疑与接收、回复

**7.1质疑与接收**

7.1.1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1.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项目一组。

联系电话：（0871）63338509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7.1.4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2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4)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同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YDCOH20191306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购置医疗检验设备**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  |  |
|  |  |
| **乙方(投标人)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  |  |
|  |  |
| **丙方(鉴证方)名 称：** |  |
| **地 址：**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  |
| **电 话：** |  |

根据YDCOH20191306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不够填写须另作附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 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如箱包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和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 类故障保证由 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 类故障保证由 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或成交产品和设备或项目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

**十、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按所提供样品进行验收)。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加电测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加电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验收：设备安装和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四)如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必须采用技术参数及配置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供货并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才正式生效。

**(二)付款方式**

具体签订合同时商定。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且不能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验收项目)，并视为以虚假信息谋取成交，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逾期交货(或完工)的由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项目)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及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项目)，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一)询价采购文件；

(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

(三)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书附件。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进口** | **技术参数** |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1 | 台 | 否 | 1.冷冻型，温度-5℃~室温,1℃递增；  2.最高转速>12000rpm，最大离心力>20000×g；  3.提供多种大通量的转头，满足各种离心管/板离心的需要；  4.时间设置：1~99min，1分钟递增；  5.离心模式：快速离心和连续离心；  6.完全密封，可有效防止气溶胶的泄漏，保证人员及环境的安全；  7.运行安静、噪音小。 |
| 涡旋振荡器 | 1 | 台 | 否 | 1.点动式与连续运转两种运转模式可选择，切换方便；  2.装上搅拌器底座，可作为搅拌器使用，最高可搅拌2000ml的容量（最大转速1500rpm）；  3.装上圆盘，配上试管适配器，以旋涡混合不同离心试管；  4.装上微孔板适配器，可以旋涡混合微孔板。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DCOH20191306**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购置医疗检验设**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询价保证金** | |
| **形式** | **金额(元)**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此表中的总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  |  |
| --- | --- |
| 供应商： | (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二、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询价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总报价，向你方提供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1.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询价保证金。

2.本项目的询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服务）。

（4）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五、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开户许可证等。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  |  |
| --- | --- |
| 供应商： | (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六）其他

## 七、询价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应采用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 | 交货期 |  |  |  |
| 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 | 质保期 |  |  |  |
| 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 | 交货地点 |  |  |  |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 | 询价有效期 |  |  |  |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满足产品需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说明书以及配置清单等资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采购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供应商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若响应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供应商： | (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九、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不一致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

2.如果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总结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为准。

|  |  |
| --- | --- |
| 供应商： | (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十、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签订合同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货款发票等）。

|  |  |
| --- | --- |
| 供应商： | (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十一、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培训情况、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等。

|  |  |
| --- | --- |
| 供应商： | (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十二、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三、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四、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二)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